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 年 1 月 1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西旅集团、浙江博涛和江洋商贸等 3 位非流通股股东为当时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118 位股东按一定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经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15 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2 月 14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变动情况

1994 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15 位自然人分别以“雅富豪家具行、西安碑林朝阳经销部、西安市服务公司劳司青商店”名义购买我公司股票,合计持有 51,000 股。

由于后续经营中雅富豪家具行、西安碑林朝阳经销部、西安市服务公司劳司青商店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使 15 股无法行使所持股份的合法权益。

2017 年 2 月,西安仲裁委员会为以上 15 位自然人出具调解书并确认其所持股份权益,2017 年 6 月,以上 15 位自然人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原法人股单位名称 过户后法人单位名称/自然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法人股单位名称, 过户后法人单位名称/自然人.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names.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Lists commitments and their fulfillment.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 年 1 月 12 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Lists shareholder details.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18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公司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11 日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计划分别与某卫星通信运营行业龙头企业、以及斯里兰卡政府展开卫星通信领域战略合作。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自 2018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本次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该卫星通信运营行业龙头企业、斯里兰卡政府合作的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目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

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 9 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67,997,2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9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2,872,4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7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124,7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0%;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5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636,8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26%。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陈立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67,99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8,636,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刘宇华、姜蓓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苏华先生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了公司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股票情况 1、购买人: 公司职工监事苏华先生。 2、购买目的: 基于对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购买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购买。 4、购买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股票的资金为购买人自有资金。 5、购买股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Lists share purchase details for Su Hua.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塑控股,代码:000509)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 7 月 18 日、8 月 1 日、8 月 16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4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6 号)、《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9 号)。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6 号)。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0 号)。

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出售资产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计划筹备、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股本总额的 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原则上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骨干员工。

四、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审议,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的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收到董事长李晓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总裁职务,并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李晓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晓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晓航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董事高仲先生履行董事长职务,并代行董事

会秘书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高仲先生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4-23832008 传真:024-23408889 联系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 电子邮箱:zxstock@vip.sina.com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向李晓航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